

佛 山 市 三 水 区

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

三环验[2011]1号

关于台昌树脂（佛山）有限公司扩建及增设 备用锅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的批复

台昌树脂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已收悉。经现场检查
和审阅有关材料，形成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民营科技工业园兴业五路
18号。本次扩建不涉及产品产量的变化，不涉及工艺技术的
改变。增加1台6吨锅炉（以0#柴油为燃料），与原有锅炉
互为备用，以保证生产用热安全，即本次增设锅炉仅为现有
锅炉事故或大修时的备用设备，不作为常用锅炉，厂内工艺
总体用热量将维持不变；扩建两个甲类仓库及两个戊类仓
库，包括：3#甲类成品仓、4#甲类原料仓、5#戊类成品仓、
6#戊类包装及五金材料仓。扩建项目总投资700万元。

面报告我局。

(二)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进行生产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。

(三)项目仓库区要做好物料泄漏回收措施，设立收集物料泄漏的沟渠，防止泄漏物料排入外界水体；同时配备相应的提升泵，及时将泄漏抽上至地面回收罐，不得污染地下水；从运输、装卸等各个环节做好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；设置容积足够的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池，确保在风险事故发生时消防废水不外排，最大限度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。

(四)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避免噪声、废水、废气、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。

(五)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此复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